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38/Add.1
1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尼日利亚的境内的
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特别报告员愿意将他们自从编写了向大会提出的联合报告后两位特别报告员同尼日利亚政府之间的进一步来往的信函通知大会。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与政府的沟通	1 - 9	2
二、其他的初步看法	10	4

97-00795 (c) 210197 210197 250197

一、与政府的沟通

1. 1996年10月4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两位特别报告员分别于1996年7月30日和9月6日发出的信提出了答覆。该常驻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承诺答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对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他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自1996年3月以来，尼日利亚政府连续安排了以下团体对尼日利亚的一连串访问，例如联合国实况调查团、非洲人权委员会、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联合国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友好特派团和其他许多团体。此外，他指出，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决心忠实而有秩序地执行向文官统治过渡的方案。该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由于这些访问，答应两位特别报告员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对尼日利亚进行访问的要求变得十分困难。奉尼日利亚政府的指示，他重申尼日利亚政府愿意并准备欢迎两位特别报告员，他提议1996年11月最后一个星期或1996年12月第二个星期作为访问的可能日期。

2. 1996年10月7日，两位特别报告员告诉尼日利亚政府，他们很高兴接受该国政府的邀请。此外他们愿意接受该国政府提出的第一项备选日期，即1996年11月最后一个星期。鉴于两位特别报告员相信这次任务至少需要在该国停留10个工作日这一事实，他们建议这次访问的时间暂定为1996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两位特别报告员还附上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实况调查任务的标准职权范围，供政府参考。

3. 1996年11月8日，该常驻代表确认收到了1996年10月7日的信，并通知特别报告员，在收到了调查访问的精确详细资料后，他将通知该国政府。

4. 此后，收到了1996年10月18日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就以下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澄清：

(a)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确切任务，该国政府的了解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第1996/79号决议，二位报告员是“专题”报告员而不是“特别”报告员，而两位报告员提出的职权范围似乎不符合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b) 保证两位专题报告员绝对在他们表明的任务内展开工作；

(c) 尼日利亚政府虽然保证报告员在履行他们的任务时能不受约束地接触各种人士和进出各个地点,但尼日利亚政府要求,他们访问的行程、地点和人士应得到特别报告员和尼日利亚政府官员互相协议;

(d) 鉴于在原则上获得接受的特别报告员较早时提出的于1996年10月9日至17日访问尼日利亚的要求,政府认为没有迫切的理由进一步延长访问的时间。在此方面,尼日利亚政府预期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个一星期的访问行程,供讨论。

5. 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由于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即将进行的访问、地方政府选举和新成立州的巩固过程都定在1996年11月进行,因此很遗憾,报告员选择的第一个日期,1996年11月25日对尼日利亚来说十分不便。该国政府请两位专题报告员见谅,并考虑第二个备选日期,于1996年12月第二个星期访问该国,并仅访问一周。

6. 1996年10月24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向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澄清对方提出的各项问题。秘书处告诉常驻代表团,在履行他们任务时,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报告员都是以独立专家的身份行事的。因此他有权决定向任何他们将要访问的国家的政府提出一个他们认为与他们的任务有关的方案。人权事务中心发出的普通照会还指出,政府当然有权批准提议的日期、方案和行程。关于职权范围,它们告诉常驻代表团,1996年10月7日特别报告员的信所附的职权范围是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报告员,不论是专题报告员还是特定国家的报告员对国家进行访问时所采用的标准职权范围。

7. 1996年10月25日,特别报告员在对1996年10月18日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提出答覆时指出,他们认为,他们在1996年10月7日的信中所附职权范围是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任何任务都需要达到的最低标准。特别报告员因此指出,尼日利亚接受这些职权范围将是进行这项任务的先决条件。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他们希望访问该国的若干区域,例如拉各斯、阿布贾、卡杜纳、卡诺和哈科特港,而且他们认为这项任务至少需要两星期的时间。

8. 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这两个问题得到澄清以前,考虑政府提议的第二

种备选办法，即12月的第二个星期或提出一周的访问行程的时机还不成熟。

9. 该国政府确认收到了1996年10月25日的普通照会。

二、另外的初步看法

10. 特别报告员愿意提出以下初步看法：

(a) 鉴于以上来往信件，特别报告员很遗憾地总结认为，尼日利亚政府未能遵守人权委员会第1996/79号决议。对接受提议的调查访问所附加的条件，以及未对两位特别报告员1996年10月25日发出的信提出答覆，使得两位特别报告员不可能对尼日利亚进行调查访问；

(b) 特别报告员还对以下事实感到遗憾，即尼日利亚为不能在该国政府原先提议的时间接受两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所提出的理由是，它将为其他组织和机关的访问进行准备，以及因为要执行向文官统治过渡方案。他们希望强调，他们欢迎并鼓励执行向文官统治过渡方案。

(c) 特别报告员愿意重申，他们认为，尼日利亚政府接受他们的职权范围是可以就访问的时间范围、方案或行程进行进一步谈判的必要条件；

(d) 如果特别报告员不能对尼日利亚进行调查访问，他们将不得不根据他们从第三方来源收到的关于尼日利亚的人权状况的资料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最后报告。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期限是1996年12月15日；

(e) 特别报告员呼吁大会通过适当的相应措施，表示对尼日利亚政府的顽抗态度表示深为关切。

- - - - -